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舟山市硕盈船舶工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翁朋涛与被告张传继、舟山市硕盈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讼请求为：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暂计人民币50000元（待鉴定后再确定最终数额）；2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1民初8468号起诉状副本、民事裁定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和证据材料等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和合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